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申35号

申请人：深圳市视科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南国大厦2栋13楼室。

委托代理人：贾磊，深圳市视科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杜晶晶，深圳市视科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成都市兰田照相器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外南永丰路高新区创业街1号。

法定代表人：霍兰田，职务不详。

深圳市视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电子公司）以成都市兰田照相器材公司（以下简称兰田照相器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15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兰田照相器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视科电子公司申请称，1994年5月9日，兰田照相器材公司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视科电子公司100%持股。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兰田照相器材公司于2005年12

月 20 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自营业执照被吊销至今，兰田照相器材公司一直未自行组织清算。202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04 清申 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四达生物工程产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视科电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25）粤 0304 强清 10 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视科电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贾磊。清算组无法联系到兰田照相器材公司的工作人员，且清算组未接管到兰田照相器材公司包括公章、营业执照、账簿等在内的任何财产和资料。兰田照相器材公司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但兰田照相器材公司又无法自行清算，请求贵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望贵院予以批准。

兰田照相器材公司未出席听证，亦未提交书面证据材料。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根据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兰田照相器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为成都市外南永丰路高新区创业街 1 号，企业类型为联营，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营，法定代表人为霍兰田，注册资本 200 万元，现登记股东为视科电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已实缴。登记的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视频仪器、设备、电子应用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系统工程设计服务；照相器材。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兰田照相器材公司未参加企业年度检验为由作出吊销兰田照相器材公司营业执

照的处罚决定。

本院认为，兰田照相器材公司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兰田照相器材公司于2005年12月20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兰田照相器材公司应依照法律规定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兰田照相器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视科电子公司作为兰田照相器材公司股东，申请对兰田照相器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本案符合强制清算受理条件，视科电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视科电子有限公司对成都市兰田照相器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 玉 洲

审 判 员 张 杰

审 判 员 李 玉 辉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何 沛